

黃梨洲自敘

余嘗疑孟子「一治一亂」之言，何三代而下之有亂無治也？乃觀胡翰所謂「十二運」者，起周敬王甲子以至於今，皆在一亂之運。向後二十年交入大壯，始得一治，則三代之盛，猶未絕望也。前年壬寅夏，條具爲治大法，未卒數章，遇火而止。今年自藍水返于故居，整理殘帙，此卷猶未失落于擔頭艙底。兒子某某請完之。冬十月，雨窗削筆，喟然而嘆曰：「昔王冕做周禮著書一卷，自謂吾未卽死持，此以遇明主，伊呂事業，不難致也。」終不得少試以死。冕之書未一兒，其可致治與否，固未可知，然亂運未終，亦何能爲大壯之交，吾雖老矣，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豈因夷之初旦，明而未融，遂祕其言也！癸卯梨洲老人識。

顧甯人書

辛丑之歲，一至武林，便思東渡娥江，謁先生之杖履，而逡巡未果。及至北方，十有五載，瀏覽山川，周行邊塞，粗得古人之陳跡，而離羣索居，幾同僮父，年踰六十，迄無所成，如何？如何？伏念炎武自中年以前，不過從諸文士之後，注蟲魚，吟風月而已。積以歲月，窮探古今，然後知後海先河，爲山覆簣，而于聖賢六徑之旨，國家治亂之原，生民根本之計，漸有所窺。恨未得就正有道。頃過薊門，見貫門人，具稔起居無恙。因出大著待訪錄，讀之再三，于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百王之敝，可以復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天下之事，有其識者，未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古之君子，所以著書曰待後，有王者起，得而師之。然而易窮則變，變則通，道炎久，聖人復起，而不易吾言，可預信于今日也。

炎武以管見爲日知錄一書，竊自幸其中所論，同于先生者十之六七。唯奉春一策，必在關中，而秣陵僅足偏方之業，非身歷者不能知也。但鄙著恆自改竄，且有礙時未刻，其已刻八卷及錢糧論二篇，乃數年前筆也，先附呈大教。倘辱收諸同志之末，賜以抨彈，不厭往復，以開末學之愚，以貽後人，以幸萬世，曷勝禱切！同學弟顧炎武頓首。

明夷待訪錄目次

原君

原臣

原法

置相

學校

取士上

取士下

建都

方鎮

明夷待訪錄

目

次

田制一

田制二

田制三

兵制一

兵制二

兵制三

財計一

財計二

財計三

胥吏

庵宦上

庵宦下

二

明夷待訪錄

原君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于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夫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于己，以天下之害盡歸于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

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祖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見之于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甯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會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無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嗚乎！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誠不爲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讎，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

天地之大，于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是故武王，聖人也；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後世之君，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之窺伺者，皆不便于其言。至廢孟子而不立，非導源于小儒乎？雖然，使後之爲君者，果能保此產業，傳之無窮，亦無怪乎其私之也。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緘膝，固肩鏹，一人之智力，不足以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語公主，則曰：『若何爲生我家？』痛哉斯言！回思翊業時，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廢然摧阻者乎？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唐虞之世，人人能讓，許由務光非絕塵也。不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市井之間，人人可欲，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然君之職分難明，以俄頃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

原臣

有人焉，視于無形，聽于無聲，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殺其身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夫視于無形，聽于無聲，資于事父也。殺其身者，無私之極則也；而猶不足以當之，則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吾以天下萬民起見，非其道，卽君以形聲強我，未之敢從也。况于無形無聲乎？非其道，卽立身于朝，未之敢許也。况于殺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吾從而視之聽之，此宦官宮妾之心也。君爲己死而爲己亡，吾從而死之亡之，此其私暱者之事也。是乃臣不臣之辨也。世之爲臣者，昧于此義，以謂臣爲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收之。視天下人民爲人君囊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苟無係于社稷之存亡，則四方之勞擾，

民生之憔悴，雖有誠臣，亦以爲織芥之疾也。夫古之爲臣，于此乎？于彼乎？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是故桀紂，乃所以爲治也；秦政蒙古之興，乃所以爲亂也；晉宋齊梁之興亡，無與于治亂者也。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卽能輔君而興，從君而亡，其于臣道固未嘗不背也。夫治天下，猶曳木然：前者唱邪，後者唱許。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執紼，足不履地，曳木者唯嬉笑于曳木者之前，從曳木者以爲良，而曳木之職荒矣。嗟乎！後世驕君自恣，不以天下萬民爲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應于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時免于饑寒，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躋之僕妾之間，而以爲當然。萬歷初，神宗之待張居正，其禮稍優。此于古之師傅，未能百一。當時論者駭然居正之受無人臣之禮。夫居正之罪，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聽指使于僕妾，而責之反是，何也？是則耳目浸淫

于流俗之所謂臣者以爲鵠矣。又豈知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耶！或曰：『子不與臣並稱乎？』曰：非也。父子一氣，子分父之身而爲身，故孝子雖異身而能日近其氣，久之無不通矣；不孝之子，分身而後，日遠日疎，久之而氣不相似矣。君臣之名，從天下而有之者也。吾無天下之責，則吾在君爲路人。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僕妾也；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師友也。夫然謂之臣，其名累變。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

原法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以無養也，爲之授田以耕；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爲之授地以桑麻；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爲之學校以興之；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嘗爲一己立也。後之人主，旣得天下，唯恐其祚

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于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方鎮之不利于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治乎？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疎，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不見下之可惡，法愈疎而亂愈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後世之法，藏天下于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遺于下，福必欲其斂于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總總然日爲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其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論者謂一代之法，子孫以法祖爲孝。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

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此俗儒之勦說也。卽論者謂天下之治論，不繫於法之存亡。夫古今之變，至秦而一盡，至元而又一盡。經此二盡之後，古聖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蕩然無見。苟非爲之遠思深覽，一一通變，以復井田封建學校卒乘之舊，雖小小更革，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卽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于刻羅網，文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置相

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原夫作君之意，所以治天下也。天下不能一人而治，則設官以治之，是官者，分身之君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蓋自外而言之，天子之去公，猶公侯伯子男之遞相去；自內而言之，君之去卿，猶卿大夫之遞相去。非獨至於天子，遂截然無等級也。昔者伊尹周公之攝政，以宰相而攝天子，亦不殊於大夫之攝政，士之攝大夫耳。後世君驕臣諂，天子之位，始不列於卿大夫之間。而小儒遂河漢其攝位之事。以至君崩子立，忘哭泣衰絰之哀，講禮樂征伐之治。君臣之義未必全，父子之恩已先絕矣。不幸國無君長，妻之母后，爲宰相者方避嫌而處，使其決裂敗壞，貽笑千古，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秦漢以後，廢而不講。然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宰相既罷，天子

更無與爲禮者矣。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設官之意，旣訛，尙能得作君之意乎？古者不傳子而傳賢，其視天子之位去留，猶夫宰相也。其後天子傳子，宰相不傳子，天子之子不皆賢，尙賴宰相傳賢，足相補救，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宰相旣罷，天子之子一不賢，更無與爲賢者矣。不亦并傳子之意而失者乎？或謂『後之入閣辦事，無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實也。』曰：不然！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開府之書記也。其事旣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其實乎？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今之宮奴也。蓋大權不能無所寄，彼宮奴者，見宰相之政事，墜地不收，從而設爲科條，增其職掌，生殺予奪，出自宰相者，次第而盡歸焉。有明之閣下，賢者貸其殘膏賸馥，不賢者假其喜怒笑罵。道路傳之，國史書之，則以爲其人之相業矣。故使宮奴有宰相之實者，則罷丞相之過也。閣下之賢者，盡其能事，則曰法祖，亦

非爲祖宗之必足法也，其事位既輕，不得不假祖宗以壓後王，以塞宮奴。祖宗之所行，未必皆當；宮奴之黠者，又復條舉其疵行，亦曰法祖。而法祖之論荒矣。使宰相不罷，自得以前古聖哲王之行，摩切其主，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從也。

宰相一人參知政事，無常員，每日便殿議政，天子南面，宰相六卿諫官東西面以次坐，其執事皆用士人，凡章奏進呈，六卿給事中主之，給事中以白宰相，宰相以白天子，同議可否。天子批紅，天子不能盡，則宰相批之。下六部施行，更不用呈之御前，轉發閣中，票擬閣中，又繳之御前，而後下該衙門，如故事往返，使大權自宮奴出也。

宰相設政事堂，使新進士舉之，或用待詔者。唐張說爲相，列五房於政事堂之後：

一曰吏房

學 校

一曰樞機房

二曰兵房

三曰戶房

四曰刑禮房

分曹以舉衆務，此其例也。四方上書言利弊者，及待詔之人皆集焉，凡事無不得達。

學校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非謂班朝布令，養老恤孤，訊讖，大師旅則會將士，大獄訟則則吏民，大祭祀則享始祖，行之自辟雍也。蓋使朝廷之大，閭闔之細，漸靡濡染，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

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而公其是非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三代以下，天下之是非一出於朝廷，天子榮之，則羣趨以爲是；天子辱之，則羣摘以爲非。薄書期會，錢穀戎獄，一切委之作吏。時風衆勢之外，稍有人焉，便以爲學校中無當於緩急之習氣。而其所謂學校者，科舉黨爭，富貴熏心，亦遂以朝廷之勢利，一變其本領。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且往往自拔於草野之間，於學校初無與也。究竟養士一事，亦失之矣。於是學校變而爲書院。有所非也，則朝廷必以爲是而榮之；有所是也，則朝廷必以爲非而辱之。僞學之禁，書院之毀，必欲以朝廷之權與之爭勝。其不仕者有刑，曰此率天下士大夫而背朝廷者也。其始也，學校與朝廷無與；其繼也，朝廷與學校相反。不特不能養士，且至於害士，猶然循其名而立之。何與？東漢大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

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乃論者目之爲衰世之事，不知其所以亡者，收捕黨人，編管陳歐，正坐破壞學校所致，而反咎學校之人乎？嗟乎！天之生斯民也，以教養託之於君，授田之法廢，民賣田而自養，猶賦稅以擾之；學校之法廢，民蚩蚩而失教，猶勢利以誘之。是亦不仁之甚。而以其空名躋之曰君父！君父則吾誰欺？

郡縣學官，毋得出自選除，郡縣公議，請名儒主之。自布衣以至宰相之謝事者，皆可當其任，不拘己仕未仕也。其人稍有干於清議，則諸生得共起而異之，曰：是不可以爲吾師也！其下有五經師，兵法歷算醫射各有師，皆聽學官自擇。凡邑之生童，皆裹糧從學。離城烟火聚落之處，人士衆多者，亦置經師。民間童子十人以上，則以諸生之老而不仕者，充爲蒙師。故邑郡無無師之士，而士

之學行成者，非主六曹之事，則主分教之務，亦無不用之人。

學宮以外，凡在城在野寺觀庵堂，大者改爲書院，經師領之；小者改爲小學，蒙師領之；以分處諸生受業。其產卽隸於學，以贍諸生之貧者。二氏之徒，分別其有學者歸之學宮，其餘各各還其業。

大學祭酒推擇當世大儒，其重與宰相等，或宰相退處爲之。每朔日，天子臨幸大學，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祭酒南而講學，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諱。

天子之子，年至十五，則與大臣之子就學於大學，使知民之情僞，且使之稍習於勞苦，毋得閑置宮中。其所聞見，不出宦官宮妾之外，妄自崇大也。

郡縣朔望大會一邑之縉紳士子。學官講學，郡縣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師弟子各以其疑義相質難。其以簿書期會不至者罰之。政縣官政事缺失，小

則糾繩，大則伐鼓號於衆。其或僻郡下縣，學官不能驟得名儒，而郡縣官之學行過之者，則朔望之會，郡縣官南面講學可也。若郡縣官少年，無實學，妄自壓老儒而上之者，則士子譁而退之。

擇名儒以提督學政。然學官不隸屬於提學，以其學行名輩相師友也。每三年，學官送其俊秀於提學而考之，補博士弟子，送博士弟子於提學而考之，以解禮部。——更不別遣考試官——發榜所遺之士，有平日優於學者，學咨於提學補入之。其弟子之罷黜，學官以生平定之，而提學不與焉。

歷者能算氣朔，卽補博士弟子。其精者，同入解額吏。禮部考之，官於欽天監。學醫者送提學考之，補博士弟子，方許行術。歲終，計其生死效否之數，書之於冊，分爲三等：下等黜之，中等行術如故，上等解試禮部，入太醫而官之。

凡鄉飲酒，合一郡一鄉之縉紳士子。士人年七十以上，生平無玷清議者；

庶民年八十以上，無過犯者，皆以齒南面，學官郡縣官北面，憲老乞言。

鄉賢名官，毋得以勢位及子弟爲進退。功業氣節，則考之國史，文章則稽之傳世，理學則定之言行。此外鄉曲之小譽，時文之聲名，講章之經學，依附之事功，已經入祠者皆罷之。

凡郡邑書籍，不論行世藏家，博搜重購，每書鈔印三冊：一冊上祕府，一冊送大學，一冊在本學。時人文集，古文非有師法，語錄非有心得，奏議無裨實用，序事無補學士官者，不許重刻。其時文小說祠曲應酬代筆已刻者，皆追板燒之。士子選場屋之文及私試義策，蠱惑坊市者，弟子員黜革，現任官落職，致仕官奪告身。

民間吉凶，一依朱子家禮行事。庶民未必通諳，其喪服之制度，木主之尺寸，衣冠之式，宮室之制，在市肆工藝者，學官定而付之。離城聚落，蒙師相其禮

以革習俗。

凡一邑之名蹟，及先賢陵墓祠宇，其修飾表章，皆學官之事。淫祠通行拆毀，但留土穀，設主祀之。故人其境，有違禮之祀，有非法之服，市懸無益之物，土留未掩之喪，優歌在耳，鄙語滿街，則學官之職不修也。

取士上

取士之弊，至今日制科而極矣！故毅宗嘗患之也，爲拔貢，保舉，准貢，特授，積分，換授，思以得度外之士。乃拔貢之試，猶然經義也。考官不遣詞臣，屬之提學，既已輕於解試矣。保舉之法，雖曰以名取人，不知今之所謂名者何憑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及其捧檄而至，吏部以一義一論試之，視解試爲尤輕矣。准貢者，用解試之副榜，特授者，用會試之副榜。夫副榜，黜落之餘也，其黜落者如此之重，將何以待中式者乎？積分不去貲郎，其源不能清也；換授以優宗

室其教可不豫乎！凡此六者，皆不離於經義，欲得勝於科目之人，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詳，所以徒爲紛亂而無益於時也。唐進士試詩賦，明經試墨義，所謂墨義者，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宋初試士，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其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等，設科雖異，其墨義同也。王安石改法，罷詩賦帖墨義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然非創自安石也。唐柳冕卽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上等，其精於傳注者，下等」之議。權德輿駁之曰：「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其後宋王珪累有「止問大義，不責記誦」之奏，而不果行。至安石始決之。故時文者，帖書墨義之流也。今日之弊，在當時權德輿已盡之。向若因循不改，則轉相模勒，日趨浮薄，人才終無振起之時。若罷經義，遂恐有

棄經不學之士，而先王之道益視爲迂闊無用之具。余謂當復古法，使爲經義者，全寫注疏大全，漢宋諸儒之說，一一條具於前，而後申之以己意，亦不必墨守一先王之言。由前則空疎者細，由後則愚蔽者細，亦變浮薄之一說也。或曰：「以誦數精粗爲中否？」唐之所以賤明經也。甯復貴其所賤乎？」曰：今日之時文，有非誦數時文所得者乎？同一語氣也。先儒之義學，其愈於餽釘之勦說，亦可知矣！非謂得此足以得天下之士也。趨天下之人于平實，而通經學古之人出焉。昔之詩賦，亦何足以得士？然必費考索，推聲病，未有若時文空疎，不學之人皆可爲之也。

取士下

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爲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尙可轉

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先，凡經四轉；已入仕之後，凡經三轉。總七轉始與之以祿。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韓退之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也。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是薄尉令，錄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枉才，嚴於用則少倖進。今也不然，其所以取士者，止有科舉之一途，雖使古豪傑，若屈原、司馬遷、相如、董仲舒、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由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實之郡縣，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邱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夫二百年以來之功名

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目之內，既聚此百千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目，非科目之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士子探籌，第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甯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地，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法，非也。吾固寬取士之法，有科舉，有荐主，有太學，有任子，有郡邑佐，有辭召，有絕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科舉之法，其考校仿朱子議，第一場，易詩書爲一科，子午年試之；三禮兼大戴爲一科，卯年試之；三傳爲一科，酉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四書義一道，答義者，先條舉注疏及後儒之說，既備然後以愚按結之；其不條衆說，或條而不能備，竟入己意者，雖通亦不中格。有司有不依章句移文配接命題者，

有喪禮服制忌諱不以爲題者，皆坐罪。第二場周程張朱陸六子爲一科，孫吳武經爲一科，荀董楊文中爲一科，管韓老莊爲一科，分年各試一論。第三場左國三史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宋史有明實錄爲一科，分年試史論各二道。答者亦必據事實而辨是非，若事實不詳，或兼他事而于本事反略者，皆不中格。第四場時務第三道，凡博士弟子員遇以上四年仲秋，集於行省而試之，不限名數，以中格爲度。考官聘名流，不論布衣在位，而以提學主之。明年會試經子史科，亦依鄉闈分年。禮部尙書知貢舉登第者聽宰相鑒別，分置六部各衙門爲吏，管領簿書，拔其尤者做古侍中之職，在天子左右。三考滿，常調而後出官郡縣，又援其尤者爲各部主事，落第者退爲弟子員，仍取解試而後得入禮闈。

薦舉之法，每歲郡縣一人，與於待詔之列，宰相以國家疑難之事問之，難

其所對，令廷臣反覆詰難如漢之賢良文學以鹽鐵發策是也。能自理其說者，量才官之，或假之職事，觀其所效而後官之。若庸下之材，剽說欺人者，舉主坐罪；其人報罷，若道德如吳興、彌陳、獻章，則不次待之，舉主受上賞。

太學之法，州縣學每歲以弟子員之學成者，應其才能德藝以上之。不限名數，缺人則止。太學受而考之，其才能德藝與所上不應者，本生報罷。凡士子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分爲三等：上等則同登第者，宰相分之爲侍中屬吏；中等則不取解試，竟入禮闈；下等則罷歸鄉里。

任子之法：六品以上，其子十有五年者，皆入州縣學，補博士弟子員。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則出學；三品以上，其子十有五年者皆入太學，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則出學。今也大吏之子與庶民之子同試，提學受其請託，是使其始進不以正，不受其請託，非所以優門第也。公卿之子，不論其賢否而仕之，賢者

則困於常調，不賢者而使之在民上，既有害於民，亦非所以愛之也。

郡縣佐之法：郡縣各設六曹，提學試弟子員之高等者分置之，如戶曹管租稅出入，禮曹主祭祀鄉飲酒，上下吉凶之禮，兵曹統民戶所出之兵，城守捕寇，工曹主郡邑之興作，刑曹主刑獄，吏曹主各曹之遷除資俸也。滿三考升貢太學，其才能尤著者補六部各衙門屬吏，凡廩生皆罷。

辟召之法：宰相六部方鎮及各省巡撫，皆得自辟其屬吏，試五職事（如古之攝官），其能顯著，然後上聞。卽真絕學者，如歷算樂律測望占候火器水利之類是也。郡縣上之於朝，政府考其果有發明，使之待詔，否則罷歸。上書有二：

一 國家大事或大奸，朝廷之上不敢言，而草野言之者，（如唐劉蕡宋陳亮是也）則當處以諫職，若爲人嫉使因而撓亂朝政者，（如東漢牟

修告捕黨人之事，即應處斬。

二 以所著書進覽，或他人代進，詳看其書足以傳世者，則與登第者一體出身；若無所發明，纂集舊書，且是非謬亂者，（如今日趙宦光說文長箋劉振識大編之類）部映雖繁，却其書而遣之。

都建

或問：北都之亡忽焉，其故何也？曰：亡之道不一，而建都失算，所以不可救也。夫國祚中危，何代無之。安祿山之禍，玄宗幸蜀；吐番之難，代宗陝；幸朱泚之亂，德宗幸奉天。以汴京中原四達，就使有急，而行勢無所阻。當李賊之圍京城也，毅宗亦欲南下，而孤懸絕北，音塵不貫，一時既不能出，出亦不能必達，故不得已而身殉社稷。向非都燕，何遽不及三宗之事乎？或曰：「自永樂都燕，歷十有四代，豈可以一代之失，遂議始謀之不善乎？」曰：昔人之治天下也，以治天

下爲事，不以失天下爲事者也。有明都燕，不過二百年，而英宗狩於土木，武宗困於和陽，景泰初，京城受圍，嘉靖二十八年受圍，四十三年，邊人闖入，崇禎間，京城歲歲戒嚴，上下精神斃於寇，至日以失天下爲事，而禮樂政教猶足觀乎？江南之民命，竭於輸輓，大府之金錢，糜於河道，皆燕都之爲害也。或曰：『有王者起，將復何都？』曰：金陵。或曰：『古之言形勢者，以關中爲上，金陵不與焉，何也？』曰：時不同也。秦漢之時，關中風氣會聚，田野開闢，人物殷盛，吳楚方脫蠻夷之號，風氣樸略，故金陵不能與之爭勝。今關中人物不及吳會久矣！又經流寇之亂，煙火聚落十無二三，生聚教訓，故非一日之所能移也。而東南粟帛灌輸天下，天下之有吳會，猶富室之有倉庫匱篋也。今夫千金之子，其倉庫匱篋必親守之，而門庭則以委之僕妾。舍金陵而勿都，是委僕妾以倉庫匱篋，昔日之都燕，則身守夫門庭矣。曾謂治天下而智不千金之子若與？

方鎮

今封建之事遠矣；因時乘勢，則方鎮可復也。自唐以方鎮亡，天下庸人狃之，遂爲厲階。然原其本末則不然。當太宗分制節度，皆主邊境，不過數府，其帶甲十萬，力足以控制寇亂，故安祿山、朱泚皆憑方鎮而起。乃制亂者，亦藉方鎮。其後析爲數十，勢弱兵單，方鎮之兵不足相制，黃巢、朱溫遂決裂而無忌。然則唐之所以亡，由方鎮之弱，非由方鎮之強也。是故封建之弊，強弱吞併，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郡縣之弊，疆場之害，苦無已時。欲去兩者之弊，使其並行不悖，則「沿邊之方鎮」乎！宜將遼東、蘇州、宣府、大同、榆林、甯夏、甘肅、固原、延綏俱設方鎮。外則貴雲亦依此例，分割附近州縣屬之。務令其錢糧兵馬內足自立，外足捍患。田賦商稅聽其徵收，以充戰守之用。一切政教張弛，不從中制。屬下官員亦聽其自行辟召，然後名聞。每年一貢，三年一朝，終其世。兵民睦輯，疆場

甯謐者，許以嗣世。凡此則有五利：

今各邊有總督，有巡撫，有總兵，有本兵，有事復設經略。事權不一，能者壞於牽制，不能者易於推委。枝梧旦夕之間，掩飾章奏之上，其未至潰決者，直須時耳！統帥專一，獨任其咎，則思慮自周，戰守自固，以各爲長子孫之計一也。

國家有一警急，嘗竭天下之財，不足供一方之用；今一方之財，自供一方二也。

邊鎮之主兵，嘗不如客兵，故嘗以調發致亂。天啓之奢餼，崇禎之萊園是也。今一方之兵，自供一方三也。

治兵措餉，皆出朝廷，嘗以一方而動四方。既各有專地，兵食不出於外，卽一方不甯，他方宴如四也。

外有強兵，中朝自然顧忌；山有虎豹，藜藿不採，五也。

田制一

昔者禹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則是夏之所定者，已不可爲準矣。當是時，其國之君，於其封疆之內，田土之肥瘠，民口之衆寡，時勢之遷改，視之爲門以內之事也。井田既壞，漢初十五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光武初行什一之法，後亦三十而稅一。蓋土地廣大，不能縷分區別，總其大勢，使瘠土之民，不至於甚困而已。是故合九州之田，以下下爲則，下下者不困，則天下之勢相安，吾亦可無事於縷分區別，而爲『則壤經野』之事也。夫三十而稅一，下下之稅也。當三代之盛，賦有九等，不能盡出於下下。漢獨能爲三代之所不能爲者，豈漢之德過於三代歟？古者井田養民，其田皆上之田也；自秦而後，民所自有之田也。上既不能養民，使民自養，又從而賦之，雖三十而稅一，較之於古，亦未嘗爲

輕也。至於後世不能深原其本末，以爲十一而稅，古之法也；漢之省賦，非通行長久之道，必欲合於古法。九州之田，不授於上而賦以十一，則是以上上爲則也；以上上爲則，而民焉有不困者乎？漢之武帝，度支不足，至於買爵貸假權酷算繕鹽鐵之事，無所不舉，乃終不敢有加於田賦者，彼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計慮猶未熟歟？然則什而稅一名爲古法，其不合古法甚矣，而兵興之世，又不能守其十一者，其賦之於民，不任田而任用。以一時之用，制天下之賦，後王因之。後王既衰，又以其時之用，制天下之賦，而後王又因之。嗚呼！吾見天下之賦日增，而後之爲民者日困於前。儒者曰：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矣。孰知魏晉之民又困於漢，唐宋之民又困於魏晉，則天下之害民者，甯獨任井田之不復乎？今天下之財賦出於江南，江南之賦，至錢氏而重，宋未嘗改；至張士誠而又重，有明亦未嘗改。故一畝之賦，自三斗起科，至於七斗，七斗之外，

尙有官耗私增，計其一歲之獲，不過一石，盡輸於官，然且不足。乃其所以至此者，因循亂世苟且之術也。吾意有王者起，必當重定天下之賦，重定天下之賦，必當以下下爲則，而後合於古法也。或曰：『三十而稅一，國用不足矣。』夫古者千里之內，天子食之，其收之諸侯之貢者，不能十之一，今郡縣之賦，郡縣食之，不能十之一，其解運至於京師者十有九。彼收其十一者尙無不足，收其十九者反憂之乎？

田制二

自井田制廢，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議，師丹孔光因之，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之。其意雖善，然古之聖君，方授田以養民，今民所自有之田，乃復法以奪之，授田之政未成，而奪田之事先見，所謂行一不義，而不可爲也。或者謂『奪富民之田則生亂，欲復井田者，乘大亂之後，土曠人

稀而後可。故漢高祖之滅秦，光武之乘漢，可爲而不爲，爲足惜。夫先王之制井田，所以遂民之生，使其繁庶也。今幸民之殺戮，爲其可以便吾事，將使田既井，而後人民繁庶，或不能於吾制無齟齬，豈反謂之不^幸與？後儒言井田必不可復者，莫詳於蘇洵；言井田必可復者，莫切於胡翰。方孝孺以川路滄道，塗溝畛，遂徑之制，非窮百年之力不可。夫誠授民以田，有道路可通，有水利可修，亦何必拘泥其制度疆界之末乎？凡蘇洵之所憂者，皆非爲井田者之所急也。胡翰方孝孺但言其可復，其所以復之之法亦不能詳。余蓋於衛所之屯田，而知所以復井田者亦不外於是矣。世儒於屯田則言可行，於井田則言不可行，是不知二五之爲十矣。每軍撥田五十畝，古之百畝也，非卽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乎？五十畝，科正糧十二石，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是實徵十二石也。每畝二斗四升，亦卽周之鄉遂用貢法也。天下屯田見額六十

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頃，以萬歷六年實在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之一耳！由一以推之九，似亦未難爲行。况田有官民，官田者，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州縣之內，官田又居其十分之三，以實在田土均之，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每戶授田五十畝，尙餘田一萬七千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畝，以聽富民之所占，則天下之田，自無不足，又何必限田均田紛紛，而徒爲困苦富民之事乎？故吾於屯田之行，而知井田之必可復也。難者曰：『屯田旣如井田，則屯田之軍，日宜繁庶，何以復有銷耗也？』曰：此其說有四：

屯田非土著之民，雖授之田，不足以挽其鄉土之思，一也。

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夫屯種而任之老弱，則所穫幾何？且彼見不屯者之未嘗不得食也，又何爲而任其勞苦乎？二也。

古者什而稅一，今每畝二斗四升，計一畝之入，不過一石，則是什稅二，有半矣，三也。

又徵收主自武人而郡縣不與，則凡刻剝其軍者何所不爲，四也。而又何怪乎其銷耗與？

田制三

或問『井田可復，既得聞命矣！若夫定稅則如何而後可？』曰：斯民之苦暴稅久矣！有『積累莫返』之害，有『所出非所稅』之害，有『田土無等地』之害。何謂積累莫返之害？三代之貢助徹，止稅田土而已！晉魏有『戶調之名』，有田者出租賦，有戶者出布帛。田之外復有戶矣。唐初立『租庸調之法』，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緡，布麻戶之外復有丁矣。楊炎變爲兩稅，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雖租庸調之名，渾然不見，其實並

庸調而入於租也。相傳至宋未嘗減庸調於租內，而復斂丁身錢米。後世安之，謂兩稅租也；丁身庸調也。豈知其爲重出之賦乎？使庸調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楊炎之利於一時者少，而害於後世者大矣。有明兩稅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銀差，蓋十年而一值。嘉靖未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之例，一條總徵之。使一年而出者，分爲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餘年。是銀力一差，又併入於兩稅也。未幾，而里甲之值年者，仍復紛然，其後又安之。謂條鞭兩稅也；差役，值年之差也。豈知其爲重出之差乎？使銀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雜役耶？故條鞭之利於一時者少，而害於後世者大矣。萬歷間，舊餉五百萬，其末年加新餉九百萬。崇禎間，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倪元璐爲戶部，合三餉爲一，是新餉練餉又併入於兩稅也。至今日以爲兩稅固然，豈知其所以亡天下者在斯乎？使練餉新餉之名不改，

或者顧名而思義，未可知也。此又元璠不學無術之過也。嗟乎！稅額之積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也亦無幾矣！今欲定稅，須反積累以前而爲之制。授田於民，以什一爲則；未授之田，以二十一爲則。其戶口則以爲出兵養兵之賦。國用自無不足，又何事於暴稅乎？何謂所稅非所出之害？古者任土作貢，雖諸侯而不忍強之以其地之所無，況於小民乎？故賦穀米，田之所自出也；賦布帛，丁之所自爲也。其有納錢者，後世隨民所便，布一匹直錢一千，輸官聽爲九百；布直六百，入官聽爲五百。比之民間，反從降落，是錢之在賦，但與布帛通融而已。其田土之賦穀米，漢唐以前，未之有改也。及楊炎以戶口之賦併歸土田，於是布帛之折於錢者，與穀相亂，亦遂不知錢之非田賦矣。宋隆興二年，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錢折輸。蓋當時銀價低下，其許以折物帛者，亦隨民所便也。然按熙甯稅額，兩稅之賦銀者六萬一百三十七兩而已，而又

穀賤之時，常平就糴，故雖賦銀，亦不至於甚困。有明自漕糧而外，盡數折銀，不特折錢之布帛爲銀，而歷代相仍不折之穀米，亦無不爲銀矣。不特穀米不聽上納，卽欲以錢准銀，亦有所不能矣。夫以錢爲賦，陸贄尙曰：『所供非所業，非所供，』以爲不可，而况以銀爲賦乎？天下之銀旣竭，凶年田之所出，不足以上供；豐年田之所出，足以上供，折而爲銀，則仍不足以上供也。無乃使民歲歲皆凶年乎！天與民以豐年，而上復奪之，是有天下者之以斯民爲讎也。然則聖王者而有天下，其必任土所宜出。百穀者賦百穀，出桑麻者賦布帛，以至雜物皆賦其所出，斯民庶不至困瘁爾。何謂田土無等第之害？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地之家，百畝，是九則定賦之外，先王又細爲之等第也。今民間田土之價懸殊，不啻二十倍，而有司之徵收，畫以一則，至使不毛之地，歲抱空租，亦有歲歲耕種，而所出之息，不償牛種，小民但知其爲

瘠土向若如古法，休一歲二歲，未始非沃土矣。官府之權科不暇，雖欲易之，惡得而易之？何怪乎土力之日竭乎？吾見有百畝之田而不足當數十畝之用者，是不易之爲害也。今丈量天下田土，其上者依方田之法，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中者以四百八十步爲一畝；下者以七百二十步爲一畝。再約之於三百六十步六百步爲一畝。分之五等魚鱗冊字號。一號以一畝準之，不得贅以奇零。如數畝而同一區者，不妨數號；一畝而分數區者，不妨一號。使田土之等第，不在稅納之輕重，而在丈量之廣狹，則不齊者從而齊矣。是故田之中下者，得更番而作，以收土田之利；如其力有餘也，而悉耕之，彼二畝三畝之入，與土田一畝較量多寡，亦無不可也。

兵制一

有明之兵制，蓋亦三變矣。衛所之兵變而爲召募，至崇禎弘光間，又變而

爲大將之屯兵。衛所之弊也。官軍三百十三萬八千三百皆仰食於民。除西北邊兵三十萬外，其所以禦寇定亂者，不得不別設兵以養之。分兵於農，然且不可，乃欲使軍分於兵，是一天下養兩天下之兵也。召募之弊也。如東事之起，安家行糧馬匹甲杖，費數百萬金，得兵十餘萬，而不當三萬之選，天下已騷動矣。大將屯兵之弊也。擁衆自衛，與敵爲市，搶殺不可問，宣召不能行，率我所養之兵，反而攻兵者，卽其人也。有明之所以亡，其不在斯三者乎？議者曰：『衛所之爲召募，此不得已而行之者也；召募之爲大將屯兵，此勢之所趨而非制也。』原夫『衛所』其制非不善也，一鎮之兵，足守一鎮之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屯田，蓋相表裏也。其後軍伍銷耗，耕者無人，則屯糧不足，增以客兵，坐食甚衆，則屯糧不足，於是益之以民糧，又益之以鹽糧，又益之以京運，而衛所之制始破壞矣。都燕而後，歲漕四百萬石，十有二總領，衛一百四十，旗軍十

二萬六千八百人，輪年值運，有月糧，有行糧，一人兼二人之食，是歲有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不耕而食之軍矣。此又衛所之制破壞於輪輓者也。中都、大甯、山東、河南附近衛所輪班上操，春班以三月至八月還，秋班以九月至二月還。有月糧，有行糧，一人兼二人之食，是歲有二十餘萬不耕而食之軍矣。此又衛所之破壞於班操者也。一邊有事，則調各邊之事，應調者食此邊之新餉，是一兵而有三餉也。衛所之制，至是破壞而不可支矣。凡此皆末流之弊，其初制豈若是哉？爲說者曰：『末流之弊，亦由其制之不善所致也。制之不善，則軍民之太分也。凡人膂力不過三十年，以七十爲率，則四十年居其老弱也。軍旣不得復還爲民，則一軍之在伍，其爲老弱者亦復四十年，如是而焉得不銷耗乎？且燕都二百餘年，天下之財莫不盡取以歸京師，使東南之民力竭者非軍也耶？或曰：『畿甸之民，大半爲軍，今計口而給之，故天下有荒歲而畿甸不困，此明知

其無益而不可已者也。」曰：若是則非養兵也，乃養民也。天下之民不耕而待養於上，則天下之耕者當何人哉？東南之民奚罪焉？夫以養軍之故，至不得不養及於民，猶可謂其制之善歟？余以謂天下之兵當取之於口，而天下爲兵之養當取之於戶。其取之於口也，教練之時，五十而出；二調發之時，五十而出一。其取之戶也，調發之兵，千戶而養一；教練之兵，則無資於養。如以萬歷亦言戶口數目言之，人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則得兵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人矣。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則可養兵一百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矣。夫五十口而出一人，則其役不爲重；一十戶而養一人，則其費不爲難；而天下之兵滿一百二十餘萬，亦不爲少矣。王畿之內以二十萬人更番入衛，然亦不過千里。假如都金陵，其入衛者，但盡金陵所屬之郡邑，而他省不與焉。金陵人口一千五十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則得勝兵二十一

萬五百，以十萬各守郡邑，以十萬人衛。次年則以守郡邑者入衛，以入衛者守郡邑。又次年則調發其同事教練之兵，其已經調發者，則住糧歸家，但聽教練而已。夫五十口而出一人，而又四年方一行役，以一人計之，二十歲而入伍，五十歲而出伍，始終三十年，止歷七踐更耳，而又不_出千里之遠，則爲兵者，其任亦不爲勞。國家無養兵之費，則國當隊伍無老弱之卒，則兵強。人主欲富國強兵，而兵民太分，唐宋以來，但有彼善於此之制，其受兵之害，未有不與有明同也。

兵制二

國家當承平之時，武人至大帥者，干涉文臣，卽其品級懸絕，亦必戎服，左握刀，右屬弓矢，帕首袴鞬，超入庭，拜其門，狀自稱走狗，退而與其僕隸齒。兵興以後，有言於天子者曰：『今日不重武臣，故武功不立。』於是毅宗皇帝專任

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三二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望，同事幽略。李賊入京師，三輔至於青齊諸鎮，櫛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終莫肯以一矢入援。嗚呼！毅宗重武之效如此。然則武固不當重歟？曰：毅宗輕武而不重武者也。武之所重者將。湯之伐桀，伊尹爲將；武之入商，太公爲將；晉作六軍，其爲將者，皆六卿之選也。有明雖失其制，總兵皆用武人，然必聽節制於督撫，或經略，則是督撫經略將也；總兵，偏裨也。總兵有將之名，而無將之實，然且不可，況竟與之以實乎？夫安國家，全社稷，君子之事也；供指使，用氣力，小人之事也。國家社稷之事，孰有大於將，使小人而優爲之，又何貴乎君子耶？今以天下之大，託之於小人，爲重武耶？爲輕武耶？是故與毅宗從死者，皆文臣也。當其時屬之以一旅，赴賊俱死，尙冀十有一二相全，何至自殊城破之日乎？是故建議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也。當其時有所藉手以從事，勝負亦未可知，何至驅市人而戰，受其屠

醜乎？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鸚浮雲起，昔之不敢一當敵者，乘時易職，各以利刃而齒腐朽，鮑永所謂『以其衆幸富貴矣』。而後知承平之時，待以徒隸之未爲非也。然則彭越黥布非古之良將歟？曰：彭越黥布非漢王將之者也。布越無所藉于漢王，而漢王藉之，猶治病之服烏喙藜蘆也。人見彭越黥布之有功，而欲將武人，亦猶見烏喙藜蘆之愈病，而欲以爲服食也。彼粗暴之徒，乘世之衰，竊亂天常，吾可以權授之，使之出落鈴鑿哉？然則叔孫通專言『斬將奪旗之士，儒生無所言進』，何也？曰：當是時，漢王已將韓信，彼通之所進者，以首爭首，以力搏力之兵子耳！豈所謂將哉？然則壯健輕死善擊刺者，非所貴歟？曰：壯健輕死善擊刺之在人，猶精緻犀利之在器甲也。弓必欲無滑，治必欲援胡之稱，甲必欲上旅下旅札續之堅，人必欲壯健輕死善擊刺，其一道也。器甲之精緻犀利，用之者人也。人之壯健輕死善擊刺者，用之者將也。今以壯健輕死

善擊刺者之人，而可使之爲將，是精緻犀利之器甲，可以不待人而戰也。

兵制三

唐宋以來，文武分爲兩途。然其職官，內而樞密，外而闔帥州軍，猶文武參用。惟有明，截然不相出入。文臣之督撫，雖與軍事，而專任節制，與兵士離而不屬。是故蒞軍者，不得計餉；計餉者，不得蒞軍。節制者，不得操兵；操兵者，不得節制。方自以犬牙交制，使其勢不可爲叛，使天下有不可叛之人，未嘗有不可叛之法。杜牧所謂「聖賢才能多聞博識之士，皆不可叛之人也。豪豬健狗之徒，不識義理，喜鹵掠，輕去就，緩則受吾節制，指顧簿書之間，急則擁兵自重，節制之人，自然隨之上下。」試觀崇禎時，督撫曾有不爲大帥驅使者乎？此時法未嘗不在，未見其不可叛也。有明武職之制，內設都督府，錦衣衛，外設二十一都司，四百九十三衛，三百五十九所。平時有左右都督，都指揮使，指揮使，各係以

同知，及千戶，百戶，鎮撫之級；行伍有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千把總之名。宜悉罷平時職級，只存行伍京營之兵。兵部尙書卽爲總兵，侍郎卽爲副將，其屬郎官卽分任參遊。設或征討，將自中出，侍郎掛印而總兵事，郎官從之者，亦如京營或用巡撫爲將，巡撫掛印，卽以副將屬之參政，參將屬之郡守。其行間戰將，勇略冠軍者，卽參用于其間。苟如近世之沈希儀，萬表，俞大猷，戚繼光，又未嘗不當使之內而兵部，外而巡撫也。自儒生久不爲將，其視用兵也，一以爲尙力之事，當屬之豪健之流；一以爲陰謀之事，當屬之傾危之士。夫稱戈比干，立矛者，士卒之事，而非將帥之事也。卽一人以力聞，十人而勝之矣。兵興以來，田野市井之間，膂力稍過人者，當世卽以奇士待之，究竟不當一卒之用。萬歷以來之將，掩敗飾功，所以欺其君父者，何所不至，亦可謂之傾危矣！乃只能施之君父，不能施之寇敵。然則今日之所以取敗亡者，非不足力與陰謀可知矣。使文武

合爲一途爲儒生者，知兵書戰策非我分外，習之而知其無過高之論，爲武夫者，知親上愛民爲用武之本，不以蟲暴爲能，是則皆不可叛之人也。

財計一

後之聖王，而欲天下安富，其必廢金銀乎？古之徵貴徵賤，以粟帛爲俯仰，故公上賦稅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是也。民間易市，詩言『握粟出卜』，孟子言『通工易事，男粟女布』是也。其時之金銀與珠玉無異爲餽問器飾之用而已。三代以下，用者粟帛，而衡之以錢，故錢與粟帛相爲輕重。漢章帝時，穀帛價貴，張林言『此錢多故也，宜今天子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弗出，物皆賤矣』。魏明帝時，廢錢用穀，桓玄輔晉，亦欲廢錢。孔琳之曰『先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此錢之所以嗣功龜貝也。穀帛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勞毀于商販之手，耗棄于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者，著自于曩』。然則昔之有天下

者雖錢與穀帛雜用，猶不欲使其重在錢也。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潁、益用錢，其餘州郡雜以穀帛，交廣之域全以金錢爲貨。陳用錢，兼以錫鐵粟帛。嶺南多以鹽米布交易，不用錢。北齊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絹布。後周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而官不禁。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大歷以前，嶺南用錢之外，雜以金銀丹砂象齒。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後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詔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于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元和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參布帛。太和三年，飾佛像，許以金銀，唯不得用銅。四年交易百緡以上者，粟帛居半。按唐以前，自交廣外，上而賦稅，下而市易，一切無事于金錢，其可考彰彰若是。宋元豐十二年，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蓋其時有以金錢爲用者矣。然重和之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易。

金銀之類，則是市易之在下者，未始不以錢爲重也。紹興以來，歲金額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七分入內庫，三分歸有司，則是賦稅之在上者，亦未始以金銀爲正供，爲有司之經費也。及元起北方，錢法不行，於是以金銀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而金銀遂爲流通之貨矣。明初亦嘗禁金銀交易，而許以金銀易鈔于官，則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誰信之？故至今日，而賦稅市易，銀乃單行，以爲天下之大害。蓋銀與鈔爲表裏，銀之力細，鈔以舒之，故元之稅糧，折鈔而不折銀。今鈔既不行，錢僅爲小市之用，不入貢賦，使百務併于一途，則銀力竭，元又設立提舉司，置淘金戶，開設金銀場，各路聽民煇煉，則金銀之出於民間者尙多。今礦所封閉，間一開採，又使宮奴專之以入大內，與民間無與，則銀力竭。二百餘年，天下金銀網運至于燕京，如水赴壑。承平之時，猶有商賈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多故以來，在燕京者，旣然泄之邊外，而富商大賈達官猾吏自

北而南，又能以其資力盡斂天下之金銀而去，此其理尙有往而復返者乎？夫銀力已竭，而賦稅如故也，市易如故也，皇皇求銀，將於何所？故田土之價，不當異時之十一，豈其壤瘠與？曰：否！不能爲賦稅也；百貨之價，亦不當異時之十一，豈其物阜與？曰：否！市易無資也。當今之世，宛轉湯火之民，卽時和年豐無益也，卽勸農沛澤無益也。吾以爲非廢金銀不可。廢金銀其利有七：

粟帛之屬，小民力能自致，則家易足，一也。

鑄錢以通有無，鑄者不息，貨無匱竭，二也。

不藏金銀，無甚貧甚富之家，三也。

輕齎不便，民難去其鄉，四也。

官吏贓私難覆，五也。

盜賊腳篋，易重易跡，六也。

錢鈔路通，七也。

然須重爲之禁：盜礦者死刑，金銀市易者，以盜鑄錢論，而後可。

財計二

錢幣所以爲利也，唯無一時之利，而後有久遠之利。以三四錢之費，得十錢之息，以尺寸之楮，當金銀之用，此一時之利也。使封域之內，常有千萬財用，流轉無窮，此久遠之計也。後之治天下者，嘗顧此而失彼，所以阻壞其始議也。有明欲行錢法，而不能行者：

一曰惜銅愛工，錢既惡薄，私鑄繁興。

二曰折二折三，當五當十，制度不一。

三曰銅禁不嚴，分造器皿。

四曰年號異文。

此四害者，昔之所同。

五日行用金銀，貨不歸一。

六日賞賚賦稅，上行于下，下不行于上。

昔之害錢者四，今之害錢者六。故今日之錢，不過資小小貿易，公私之利源，皆無賴焉。是行錢與不行錢等也。誠廢金銀，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京省各設專官鼓鑄。有銅之山，官爲開採。民間之器皿，寺觀之像設，悉行燒毀入局。千錢以重六觔四兩爲率。每錢重一錢，制作精工，樣式畫一，亦不必冠以年號。除田土賦粟帛外，凡鹽酒征權，一切以錢爲稅，如此而患不行，吾不信也。有明欲行鈔法而不能行者，崇禎間，桐城諸臣蔣臣言鈔法可行，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值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戶工侍郎王鼐永主其說，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上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

賣，無肯應者。大學士蔣德璟言：「以一金易一紙，愚者不爲。」上以高皇帝行鈔難之。德璟曰：「高皇帝似夫神道設教，然賞賜折俸而已，固不會用之兵餉也。按鈔起於唐之飛錢，猶今民間之會票也。至宋而始官制行之。然宋之所以得行者，每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蓋民間欲得鈔，則以錢入庫，欲得錢，則以鈔入庫，欲得鹽酒，則以鈔入諸務。故鈔之在手，與見錢無異。其必限之以界者：一則官之本錢，當使與所造之鈔相準，非界則增造無藝；一則每界造鈔若干，下界收鈔若干，詐僞易辨，非界則收造無數。宋之稱提鈔法如此。卽元之所以得行者，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有明寶鈔庫，不過例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毅宗言利之臣，不詳其行壞之始末，徒見尺楮張紙，居然可當金銀，但講造之法，不講行之之法，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故其時言可行者，猶見彈而求炙也。然使停積錢

緡，五年爲界，斂舊鈔而焚之，官民使用，在關卽以之抵商稅。在場卽以之易鹽引，又何患其不行。且誠廢金銀，則穀帛錢緡，不便行遠，而囊括尺寸之鈔，隨地可以變易，在仕官商賈又不得不行。德環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而言神道設教，非兵餉之用。彼行之於宋元者，何不深考乎？

財計三

治天下者，既輕其賦斂矣，而民間之習俗未去，蠱惑不除，奢侈不革，則民仍不可使富也。何謂習俗？吉凶之禮既亡，則以其相沿者爲禮：婚之筐篚也，裝資也，宴會也；喪之含殮也，設祭也，佛事也，宴會也，芻靈也，富者以之相高，貧者以之相勉矣。何謂蠱惑？佛也，巫也。佛一也，而有佛之宮室，佛之衣食，佛之役使，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佛遂均分其民之作業矣。巫一耳，而資于楮錢香燭以爲巫，資於烹宰以爲巫，資于歌吹婆娑以爲巫。凡齋醮祈賽之用無不備。巫

遂中分其民之資產矣。何謂奢侈，其甚者，倡優也，酒肆也，機坊也。倡優之費，一夕而中人之產，酒肆之費，一頓而終年之食，機坊之費，一衣而十夫之爨。故治之以本，使小民吉凶，一循于禮。投巫驅佛，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治之以末，倡優有禁，酒有禁，除布帛外皆有禁。今支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爲佛而貨者，有爲巫而貨者，有爲倡優而貨者，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于民用，一概痛絕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世儒不察，以工商爲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于途者，蓋皆本也。

胥史

古之胥吏者一，今之胥吏者二。古者府史胥徒，所以守簿書，定期會者也。其奔走服役，則以鄉戶充之。自王安石改差役爲顧役，而奔走服役者，亦化而爲胥吏矣。故欲除奔走服役吏胥之害，則復差役；欲除簿書期會吏胥之害，則

用士人。何謂復差役？宋時差役，有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長戶長壯丁色目。衙前以主官物，今庫子解戶之類。戶長以督賦稅，今坊里長。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今弓兵捕盜之類。承符手力散從以供驅使，今皂隸快手承差之類。凡今庫子解戶坊里長皆爲差役，弓兵捕盜皂隸快手承差則願役也。余意坊里長值年之後，次年仍出一人以供雜役。蓋吏胥之敢于爲害者，其故有三：其一，恃官司之力，鄉民不敢致難。差役者，則知我之今歲致難于彼者，不能保彼之來歲不致難于我也。

其二，一爲官府之人，一爲田野之人，既非同類，自不相顧。差役者，則濟輩爾汝，無所畏忌。

其三，久在官府，則根株窟穴，牢不可破。差役者，伎倆生疎，不敢弄法。是故坊里長同勾當于官府，而鄉民之于坊里長，不以爲甚害也，則差與

顧之分也。治天下者，亦視其勢。勢可以爲惡，雖禁之而有所不止；勢不可以爲惡，其止之亦不待禁也。差役者，固勢之不可以爲惡者也。議者曰：「自安石變法，終宋之世，欲復之而不能，豈非以人不安于差役與？」曰：差役之害，唯有衙前，故安石以顧募救之。今庫子解戶且不能不仍于差役，而其爲害者，顧反不可復乎？宋人欲差役，以募錢爲害，吾以謂募錢之害小，而胥吏之害大也。何謂用士人？六部院寺之吏，請以進士之觀政者爲之，次及任子，次及國學之應仕者。滿調則出官州縣，或歷部院屬官，不能者落職。郡縣之吏，各設六曹，請以弟子員之當庫食者充之。滿調，則升之國學，或卽補六部院寺之吏。不能者，終身不聽出仕。郡之經歷、照磨、知事、縣之丞、簿、典史，悉行汰去。行省之法，一如郡縣。蓋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其大要有四：

其一，今之吏胥，以徒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

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于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

其二，天下之吏，既爲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羞與爲伍。承平之世，士人衆多，出仕之途既狹，遂佐有才者老死，邱壑非如孔孟之時，委吏乘田，抱關擊柝之皆士人也。

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一一銓之吏部，卽其姓名，且不能偏，况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籤部，貽笑千古。

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麗于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子若弟也。不然，則其傳衣鉢者也。

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誠使吏胥皆用士人，則一切反是而害可除矣。且今各衙門之首領官，與郡縣之佐貳，在漢則爲曹掾之屬，其長

皆自辟，卽古之吏胥也。其後選除出自吏部，其長復自設曹掾以爲吏胥。相沿至今，曹掾之名旣去，而吏胥之實亦亡矣。故今之吏胥，乃曹之重出者也。吾之法亦使曹掾得其實，吏胥去其重而已。

奄宦上

奄宦之禍，歷漢唐宋而相尋無已，然未有若有明之爲烈也。漢唐宋有干與朝政之奄宦，無奉行奄宦之朝政。今夫宰相六部，朝政所自出也，而本章之批答，先有口傳，後有稟擬。天下之財賦，先內庫而後大倉。天下之刑獄，先東廠而後法司。其他無不皆然。則是宰相六部爲奄宦奉行之員而已。人主以天下爲家，故以府庫之有爲已有，環衛之強爲己強，尙然未王之事。今也衣服飲食馬匹甲仗禮樂貨賄造作，無不敢辦于禁城數里之內，而外庭所設之衛門，所供之財賦，亦遂視之爲非其有，曉曉而爭。使人主之天下不過此禁城數里之

內者，皆奄宦爲之也。漢唐宋之奄宦，乘人主之昏而後可以得志。有明則格局已定，牽挽相維，以毅宗之哲王，始而疑之，終不能舍之，卒之臨死而不能與廷臣一見，其禍未有若是之烈也。且夫人主之有奄宦，奴婢也；其有廷臣，師友也。所求乎奴婢者，使令；所求乎師友者，道德。故奴婢以伺喜怒爲賢；師友而喜怒其喜怒，則爲容悅矣。師友以規過失爲賢；奴婢而過失其過失，則爲悖逆。自夫奄人以爲內臣，士大夫以爲外臣，奄人既以奴婢之道事其主，其主之妄喜妄怒，外臣從而速之者，奄人曰：夫非盡人之臣與？奈之何其不敬也？人主亦即以奴婢之道爲人臣之道，以其喜怒加之于奄人而受，加之于士大夫而不受，則曰：夫非盡人之臣與？奈之何有敬有不敬也？蓋內臣愛我者也；外臣自愛者也。於是天下之爲人臣者，見夫上之所賢所否者在是，亦遂舍其師友之道，而相趨於奴顏婢膝之一途。習之既久，小儒不通大義，又從而附會之曰：君父，天

也。故有明奏疏，吾見其是非甚明也，而不敢明言其是非，或舉其小過而遺大惡，或勉以近事而闕于古，則以爲事君之道當然，豈知一世之人心學術爲奴婢之歸者，皆奄宦爲之也，禍不若是其烈也。

奄宦下

奄宦之如毒藥猛獸，數千年以來，人盡知之矣。乃卒遭其裂肝碎首者曷故哉？豈無法以制之與？則由于人主之多欲也。夫人主受命于天，原非得已。故許由務光之流，實見其以天下爲桎梏而掉臂去之，豈料後世之君，視天下爲娛樂之具，崇其宮室，不得不以女謁充之；盛其女謁，不得不以奄宦守之。此相因之勢也。其在後世之君，亦何足貴？而鄭玄之注周禮也，乃謂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其視古之賢王與後世無異，則是周禮爲誨淫之書也。孟子言「侍妾數百人，其

得志，弗爲也。」是時齊梁秦楚之君，共爲奢僭，東西二周，且無此事。若使爲周公遺制，則孟子亦安爲固然；得志弗爲，則是以周公爲舛錯矣。荀如玄之爲言，王之妃百二十人，妃之下又有侍從，則奄之守衛服役者，勢當數千人。後儒以寺人隸于家宰，謂周官深得治奄之法。夫刑餘之人，不顧禮義，兇暴是聞，天下聚兇暴滿萬，而區區以係屬家宰，納之鈐鍵，有是理乎？且古今不貴其能治而貴其能不亂。奄人之衆多，卽未及亂，亦厝火積薪之下也。吾意爲人主者，自三宮以外，一切當罷，如是，則奄之給使令者，不過數十人而足矣。議者竊憂其嗣育之不廣也。夫天下何常之有，吾不能治天下，尙欲避之，况于子孫乎？彼鯁鯁然唯恐後之有天下者，不出于其子孫，乃流俗富翁之見。故堯舜有子尙不傳之，宋徽宗未嘗不多子，止以供金人之屠醢耳！

卷
官
下

六
四

大 中 書 局 出 版 新 式 標 點 目 錄

足本戴南山集	曾藩日詩	曾藩日詩	管子正說	孫家語	孔宣衡	陸充論	王充論	夜雨燈錄	燕山人論	元笠翁話	李笠翁話	名曲燭箋	名曲燭箋	後水燕語	蕩寇志	原林西廂	聊齋誌異	甘肅外史	西遊記	水滸傳	三國演義					
四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百痕治法	二梅	粉粧樓	甲種花	曾文正	左宗棠	韓昌黎	俞樾	蘇黃圃	曾國藩	村制	地自	國經	各戀	失戀	文常	曾治	國書	漢書	史記	文心	浮夷	明夷	篤待	陶淵	板橋	
九角	六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續紅樓夢	說岳	鏡花緣	東周列國	續小義	小五義	七俠	箋斷腸	失蹤	白話	現代	青白	秋軒	小水	今鴻	隨園	文苑	史學	美通	唐詩	板橋	世說	正新	絕妙	效白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白 克 路 九 里 七 號 分 店 南 京 花 牌 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版

▲明夷待訪錄▼ 全一册 定價大洋四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點者 顧甯人

出版者 大中書局

印刷者 大中書局

分發局 南京花牌樓 大中書局

分發行 杭州羊橋頭 各省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白克路九號 大中書局

572

